

证券代码：838672

证券简称：金润德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不设网络投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672	金润德	2023年5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山东康桥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周隆路 7077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较大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了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基础层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（一般公司）》等有关要求，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7、2023-008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56,597,522.98 元、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6,579,160.83 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1,314,271.75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4,250,249.06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7,064,022.69 元）。

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现金流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公司的整体发展基调为：夯实基础产业，积极寻找并嫁接产业链上的趋势性机会，通过专精特新之路，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该所业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，遵循执业准则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（包含新增及 2023 年度已融资额度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在建项目以及新项目开展等。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经完成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12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历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情况严

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：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代表法人（合伙企业）股东参加本次会议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身份证明、法人（合伙企业）营业执照；
4. 法人（合伙企业）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（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）参加本次会议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（合伙企业）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）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（合伙企业）营业执照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30日15:00至15:3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罗兰；电话：0533-6869007；传真：0533-6069006；邮箱：luolan@jinrunde.cn；通讯地址：淄博市周村区周隆路7077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金润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0日